

亞洲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6.10.23 亞洲秘字第 1060014276 號函發布
108.08.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8.09.09 亞洲秘字第 1080012440 號函發布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-5 點條文
109.10.08 亞洲秘字第 1090012490 號函發布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11.01.03 亞洲秘字第 1110000009 號函發布
111.12.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
112.01.05 亞洲秘字第 1120000138 號函發布
112.07.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4 點條文
112.08.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3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為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推動及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特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(二) 配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。
- (三) 監督及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(四) 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(五) 辦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六) 提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總召集人，秘書室為召集單位，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資訊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招生處處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本校各學院院長(含國際學院)，法律專門委員一名、發言人一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資安暨個資保護推廣小組、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、緊急應變小組，小組成員由委員會派任，各組召集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指派一人為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每次會議時得邀請專業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